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7〕202号

重庆邮电大学关于白昌前等21位同志 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渝人社发〔2015〕212号）规定，经单位考核，学校同意确定白昌前等21位同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讲师：白昌前、陈晓雷、范兴容、廖明霞、刘柯、罗臻、马创、聂伟、庞育才、王会明、魏博、吴腾宇、谢江安、许慧、杨莎莎、张念、郑凯、朱智勤；

助教：汪露；

助理研究员：徐强（宣传部）；

研究实习员：陈丹。

重庆邮电大学

2017年7月27日